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网力”）2021 年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中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科技”）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公司对 2021 年度拟与中盟科技、物灵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2021 年）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技术服务	中盟科技	4,000,000	0	152,566.37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中盟科技	1,000,000	0	-

注：上年实际发生数据已经审计。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盟科技	销售商品	152,566.37	10,000,000	0.06	-98.47	2020-6-20 http://www.cninfo.com.cn/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中盟科技	技术服务	-	80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技术开发与服务	物灵科技	购买商品	-	50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1、报告期内，公司向物灵科技购买商品的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部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的适当调整，因此实际发生情况小于预计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盟科技采购的技术开发与服务、销售服务的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原因为部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的适当调整，因此实际发生情况小于预计情况。</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p>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中盟科技

1、中盟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505728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13.2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建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300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通讯产品的开发；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道路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

中盟科技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3,118,178.47
净资产	337,612,317.54
——	2020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6,626,326.18
净利润	-34,584,130.5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上市公司现董事邹洋先生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中盟科技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中盟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中盟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中盟科技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参考公司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市场公允价格及市场竞争因素等，综合考量后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交易协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3、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经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将上述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 2021 年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东方网力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方网力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意见；
- 4、东方网力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